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2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卡倍亿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卡倍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后续培训。

2022 年 12 月 22 日，民生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完成了对卡倍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培训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针对持续督导期间 2022 年度的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包括与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和董监高行为规范等方面相关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强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行为规范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培训人员

民生证券卡倍亿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

员包括：肖兵（保荐代表人）、金仁宝（保荐代表人）、刘萌（持续督导小组成员）。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卡倍亿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政策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2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肖 兵 金仁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